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301048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五聖棋牌社」業者王瑜文未拒絕未成年人進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業者王瑜文未善盡監督管理及查證義務，未拒絕未成年人進入所營之五聖棋牌社，致未成年人於該場所內聚眾賭博及發生暴力事件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姓名。

縣長陳福海